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0%。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8,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1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41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8,338	71,029
已售存貨成本		(9,128)	(16,469)
毛利		39,210	54,56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319	3,395
員工成本		(13,962)	(20,6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03)	(1,930)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15,272)	(16,13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912)	(3,117)
行政開支		(21,284)	(10,436)
經營(虧損)/溢利		(13,004)	5,6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43	4,727
財務成本	5	(148)	(2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309)	10,171
所得稅開支	7	(866)	(1,90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175)	8,26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75)	8,286
非控股權益		-	(20)
		(10,175)	8,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0.51)	0.41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458	5,4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60	742
非即期租賃按金		1,895	1,237
		7,913	7,445
流動資產			
存貨		255	246
應收賬款	11	1,597	1,1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0	6,059
預付稅項		88	1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0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058	16,857
		76,352	25,08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024	1,933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9	6,973
應付稅項		732	89
銀行借貸	13	4,427	8,377
		16,592	17,372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59,760	7,7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673	15,155
資產淨值		67,673	15,155
權益			
股本	14	20,000	-
儲備		47,673	15,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673	15,608
非控股權益		-	(453)
權益總額		67,673	15,1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起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2樓1207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王文威先生控制。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報告期開始時經已完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業績，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食肆營運、食品銷售及特許經營費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肆營運	46,034	69,328
食品銷售	2,029	1,701
特許經營費收入	275	-
	48,338	71,029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48	209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6	144
已售存貨成本	9,347	16,4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03	1,93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12,048	13,760
— 或然租金	2,181	1,190
	14,229	14,9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12,429	18,215
— 員工福利	973	1,5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0	884
	13,962	20,689
上市開支	15,138	4,853
管理費收入	(204)	(204)
匯兌收益淨額	(424)	(429)
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400)
利息收入	(56)	(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期內支出	866	1,7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9
	866	1,9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10,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約8,266,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期內已發行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即本公司緊隨上市(定義見售股章程)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

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前，本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的前任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文威先生宣派股息3,000,000港元。此項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	3,000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95,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7,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4	603
31至60日	553	329
61至90日	527	193
超過90日	23	63
	1,597	1,188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日至60日。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15	1,340
31至60日	1,275	406
61至90日	462	76
超過90日	172	111
	3,024	1,933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3.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償還賬面值：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	4,427	7,849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 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528
	4,427	8,377

銀行貸款獲本公司擔保及由本集團提供為數5,000,000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期／年初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	380,000	380	38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增加 (附註(a))	19,962,000,000	-	199,620,000	-	199,620	-
期／年終	20,000,000,000	38,000,000	200,000,000	380,000	2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年初	1	-	0.01	-	-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時 發行股份(附註(b))	-	1	-	0.01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1	-	0.01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1,499,999,998	-	14,999,999.98	-	15,000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e))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	-
期／年終	2,000,000,000	1	20,000,000.00	0.01	2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Fortune Round Limited 議決額外增設 19,962,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均附帶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的權利），藉以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股，已配發及發行其中 1 股繳足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王文威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Fortune Round Limited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王文威先生向本公司轉讓 6 股 Simple Future Limited 已發行股份，即 Simple Futu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向 Fortune Round Limited 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14,999,999.98 港元撥作資本，以按面值 0.01 港元向 Fortune Round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1,499,999,998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進行上述配發及撥作資本的條件為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
- (e) 於上市時，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根據按每股配售股份 0.15 港元配售本公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 永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4	204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食物：		
— 豪展有限公司(附註(i))	-	1,231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興勝投資有限公司(「興勝」)(附註(ii))	-	390

附註：

(i) 豪展由王文威先生的父親王樹培先生擁有。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王文威先生對興勝有重大影響力，並為興勝其中一名董事。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執行董事王文威先生在毋須抵押下就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解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李穎妍女士在毋須抵押下提供為數7,500,000港元授予本集團其中一名業主作為租賃按金的擔保。有關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解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王文威先生的岳父李志強先生在毋須抵押下就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解除。

16. 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6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專長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及一間外賣亭，另於香港市區經營一間食肆。除自營食肆外，我們亦特許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於香港尖沙咀經營一間食肆。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不斷尋找合適機會擴大香港市區業務，從而進一步加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導地位，以及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受惠於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加強，而我們將按照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細節實施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推出新產品月餅應節。該等月餅均採用傳統方法焗製，全部均在本港製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月餅的銷售額為本集團收益帶來約500,000港元進賬。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1,000,000港元減少約3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8,3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出售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信紀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外賣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暫停營業。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耗材成本分別約為16,5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減幅約為44.9%，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3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4,600,000港元減少約28.2%。毛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出售信紀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外賣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暫停營業。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升至約81.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6.9%)。此乃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2.0%及81.9%。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64.9%及7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透過香港青衣中央倉庫集中以折扣價大批採購，故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毛利率。受惠於集中人流及旅客普遍快速用餐傾向，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翻桌率，令本集團得以在食材方面物盡其用及減少浪費。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較本集團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售賣較多飲品。除此之外，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以同一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所經營食肆的菜式不盡相同。本集團於香港市區供應海鮮，主攻遊客及大眾市場顧客；而於香港國際機場則一般提供簡單餐點，以迎合旅客追求快捷方便休閒餐飲的需要。我們認為銷售飲品的毛利率普遍較高，而銷售海鮮的毛利率則普遍較低，故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一般錄得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小費收入、管理費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費收入	285	95
銀行利息收入	56	1
管理費收入	204	204
匯兌收益淨額	424	429
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400
其他	350	266
總計	1,319	3,39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400,000港元減少約6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而確認一次性收入。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0,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隨著香港的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勞工成本整體增加，近年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有所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業務擴張，董事預期員工成本將不斷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員工；(ii)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促進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約149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55名)。薪金參考市場條款及按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錄得折舊分別約1,9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折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6,100,000港元減少約5.0%，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逐步上漲。此外，董事將繼續研究加強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於合理水平。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分別為約3,1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15,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9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9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00,000港元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00,000港元。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10,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8,300,000港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i)出售信紀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外賣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暫停營業，導致收益下跌22,7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上市開支15,100,000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本公司實際就此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600,000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顯示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翻新現有食肆	3,000	41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200	116
合計	3,200	157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的股本架構變動，請參閱售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公佈的附註14。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增加約437.4%，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但影響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派付股息3,0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5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按年利率5.25厘至5.25厘及4.25厘至5.25厘計息的浮息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提供為數5,000,000港元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5%(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0.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但影響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償還銀行借貸而被局部抵銷。資本負債比率按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除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段期間涉及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故機場管理局日後就香港國際機場製訂的計劃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2. 此外，本集團源自香港國際機場食肆的收益可能基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本集團一般於七月及八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而四月至六月的月收益則相對較低。
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或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均位於持特許權或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一般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取得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借助領導地位擴展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

本集團現正為旗下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國廚房」食肆進行裝修。

此外，本集團正著手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為香港國際機場物色受歡迎的食肆品牌。

按策略於香港市區開設新食肆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舖址。

精簡業務以爭取潛在商機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合適機會特許自有品牌予第三方，同時發掘合適機會與受歡迎食肆品牌建立特許、合營或其他合作安排。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招聘富特許業務經驗的管理人員。

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

本集團持續監察及研究中國的市場機遇，着手在中國的擴展大計。

不斷提高可資比較食肆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透過(i)提升銷量；(ii)優化食肆人手；(iii)在食材方面達致物盡其用；及(iv)積極鼓勵廚房員工減少浪費食材繼續貫徹此目標。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上的領導地位。尤其是我們不斷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此外，為使本集團的顧客耳目一新，本集團計劃翻修及改良旗下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若干現有食肆的設施及系統，藉以提升其格調。

除擴展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外，為分散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我們不斷在香港市區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本集團擬於未來兩年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中西區、旺角及灣仔等人流地區開設新店。

除以自有品牌在香港經營食肆外，本集團亦有意發展一門更輕資產化的業務，令本集團可靈活在瞬息萬變的餐飲業尋找其他機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特許其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供在香港尖沙咀經營食肆。為求在業務增長上達致協同效益及充分利用資源，本集團將不斷發掘合適發展機會，除特許自有品牌外，亦尋求以合營及各種形式與其他受歡迎食肆品牌合作。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悠久發展歷史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專長，我們有意逐步擴展至中國的休閒餐飲市場。受惠於中國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之利，本集團計劃採取的發展策略是於未來兩年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廣州及上海等我們認為極具市場潛力的中國一線城市開設食肆。我們將不斷監察及物色市場機會，在落實拓展至中國的計劃之前，先進行深入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2.7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恰當安排。

根據守則條文A.2.7，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回顧六個月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亦為執行董事，在遵循守則條文A.2.7上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私下與非執行董事會晤。董事會主席進一步認為，讓非執行董事在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的董事會全體會議上向全體執行董事暢所欲言更能彰顯透明度，故毋須私下會晤。此外，身為執行董事的董事會主席歡迎全體非執行董事不時以電郵或電話直接與他商議本公司的事務。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該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75%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75%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 Fortune Round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 Fortune Round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尚未行使、遭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6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